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75號

聲 請 人 昱旺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純婷

代 理 人 方世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875號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001	台灣華可貴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109年6月11日	未記載	160,650元	JSA0000000